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M<100 万元	1.5%	0.60%
100万元≤M<300 万元	0.9%	0.36%
300万元≤M<500 万元	0.3%	0.1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6、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投资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年≤N<2 年	0.3%
N≥2 年	0

注:4.2.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1 年,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1 年≤N<2 年,赎回费率为 0.30%;

持有期限 2 年≤N,赎回费率为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50%=57.5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57.5+0=57.5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57.5)÷1.050=10897.62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050×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 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10.5+72.92=83.4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5-83.42)÷1.150=9057.9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 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 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4,只支持转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29,B 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44,C 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48,C 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0118,C 类代码:000119)、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东裙楼 4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4 楼 05 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2-2 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167)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海通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上海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信达证券、万联证券、厦门证券、招商证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浙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本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推出定投业务

中国银行、包商银行、北京农商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哈尔滨银行、江苏吴江农商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青岛银行、日信证券、瑞银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申银万国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世纪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相投资顾问、万联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招商证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浙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原证券等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银行、青岛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信达证券、海通证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浙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1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M<100 万元	1.5%	0.60%
100万元≤M<500 万元	0.9%	0.36%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	0.12%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6、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投资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年≤N<2 年	0.3%
N≥2 年	0

注:4.2.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1 年,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1 年≤N<2 年,赎回费率为 0.30%;

持有期限 2 年≤N,赎回费率为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50%=57.5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57.5+0=57.5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57.5)÷1.050=10897.62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050×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 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10.5+72.92=83.4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5-83.42)÷1.150=9057.9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 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 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4,只支持转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29,B 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44,C 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48,C 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0118,C 类代码:000119)、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东裙楼 4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